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

一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海洋保育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，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，補助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，以提升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個人：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自主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三、 個人或團體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日二個月前，將申請案送至本署申請：

(一) 工作計畫書。擬發表論文者，應附論文資料。

(二) 邀請函或同意參加文件。

(三) 申請補助之經費。

(四) 預期成果。

(五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：如具備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身分請續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。

四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暫列新臺幣 200 萬元，個人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，團體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每案計畫本署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 95％為上限。每案補助金額度視合作計畫而定，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。

如具年度旗艦指標性，則視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，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。

五、 本署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；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(一) 會議或活動之性質、地位及重要性。

(二) 申請人或團體於會議或活動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。

(三) 爭取該類會議或活動於我國辦理之可行性。

(四) 審查標準

審查項目	說明	權重(%)
提案內容之創新性	提案具創新思維、並能突破海洋保育現況，以回應當下社會、經濟、環境議題，提出改變。	15%
計畫結構之完整性	提案計畫精神符合本署國際交流需求，促進我國海洋保育各項措施與其他各國交流，建立合作網絡。	15%
計畫團隊之執行力	組織分工完整度，內容規劃具完整性，包含執行方式、技術能力、時程規劃、可行性等提案構想、過去執行相關績效及行政配合情形。	30%
計畫價值及影響力	需具體陳述提案計畫的量化效益，包含目標受益者的數量、受益群體的類型以及影響範圍的地理規模，或目標地區的具體改變等。	20%
計畫執行之永續性	需具體說明提案計畫是否具備擴大影響規模的可行性，未來回饋國內應用或國際交流合作的可能性，創造利於海洋環境面及社會面之價值。	20%

六、 補助經費如下：

(一) 往返機票費用：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，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。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。

(二)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。

(三)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。

(四) 辦公費：手續費(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)、保險費(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(包括禮品費、交際費、計程車費、租車費等費用)。其中禮品交際及雜費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新臺幣六百元。

七、 經費結報及撥付：

前點各項費用，由個人或團體召集人及團員先行墊付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個人逕送或團體者送團體召集人彙總後，向本署辦理結報歸墊。

八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本署補捐助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辦理。